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美党发〔2020〕40号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部分岗位设置调整及高强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经学院党委2020年12月18日会议研究决定：

一、岗位设置调整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落实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委员）的通知》（陕教工〔2020〕202号）有关规定，由担任党委委员的院级领导兼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和统战部部长，组织部设常务副部长（正处级）1名，宣传

部（统战部）设常务副部长（正处级）1名。

二、职务任免

任晓峰兼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高强任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党校副校长（正处级）；

韩晓剑任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正处级）；

高军兼任省小教培训中心主任；

姜亦文任设计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傅滨任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乔浩任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振凯任副科级组织员；

董凯任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彦任正科级纪检员；

石静任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张文涛任扶贫工作室驻村第一书记（享受正科级待遇）（试用期一年）；

赵静任教务处教材教具科科长；

郭少君任中国画学院办公室主任；

史泽楠任版画系办公室主任；

王扬任雕塑系办公室主任；

高芳任美术史论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强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韩晓剑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武装部部长职务；

刘继武艺术教育学院副书记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王珊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乔浩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姜亦文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李梦龙扶贫工作办公室驻村第一书记（享受副科级待遇）职务；
傅滨艺术教育学院学生科科长职务；
史泽楠正科级辅导员职务；
闫彦正科级辅导员职务；
孙振凯副科级辅导员职务；
胡玉璋中国画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少君版画系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静雕塑系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扬美术史论系办公室主任职务；
石静造型艺术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